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10/4/3(CR) X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 2827 4644
電話 Tel : 2827 4493
網址 Web Site: www.reo.gov.hk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經辦)

馬女士：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有關“二零零八年選民登記運動”的事項，及在會議上議員提出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更新選民登記冊時刪除的個案數目

2. 二零零七年正式地方選區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人數接近 3,296,000。當中約有 142,000 屬新的地方選區選民。同時，約有 32,000 名選民的登記被刪除。比較 2006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選民人數，大約淨增加了 110,000 名登記選民。

3. 按照選舉事務處更新選民登記記錄的慣常做法，上述被刪除的個案，均由於所得資料顯示，有關的選民已離世或未有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地址。根據法例規定，於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前，所有遭剔除的選民必須列載於“遭剔除者名單”內，以供公眾最少十四日查閱。姓名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的人，可提出他有權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申索。除非遭剔除的選民在限期前作出申索，並且獲得審裁官接納，否則被刪除的個案將不會納入該年度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投訴被取消選民登記的數字

4. 在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投票當日，選舉管理委員會一共接獲九宗來自選民未能在票站發票枱上有關的登記冊內找到其姓名的投訴，有關的選民登記記錄已遭刪除。這九宗個案，全是因為有關的選民在遷離原有登記地址後，未有在法定限期前通知選舉事務處作出更新。由於本處於先前的選舉曾發給這些選民的投票通知卡，均未能成功投遞而經郵政署退回。由於在選舉事務處多番努力下，仍未能成功聯絡有關的選民，因此有關的選民登記資料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並從其後編製及發表屬該年度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除名。在接獲有關投訴後，我們已邀請有關的選民以新住址重新登記，至今已接獲六個申請。

5. 選舉事務處會積極透過各種適當的宣傳，提醒曾搬遷或登記資料有所更改的選民，在法定截止日期前通知選舉事務處（就二零零八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法定日期為六月三十日）。我們呼籲，選民應盡快更新他們的選民登記記錄。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6.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8 條的規定，如某自然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的選民，該人在提出申請時，必須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以下事項，方有資格登記：

- (a) 該人通常在香港居住；及
- (b) 在該人的登記申請中呈報的住址是他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7. 該條例中亦清楚解釋“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即“該人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

總選舉事務主任丁徐慧明女士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副本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